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执行，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到位，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10.4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货物数量按甲方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咨询，联系电话：13813140731。

十九、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江苏育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纯垛村一组

联系电话：

账号：32050176123600000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九龙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教室名称: 物理常规实验仪器通用仪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材质或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型号	拟投货物图片
02011	直联泵	高速旋片式	产品为单相直联泵,电机与泵采用整体化设计,进气通道作特殊设计,防止停泵后泵油回流而污染被抽容器及管路。仪器主要由底座、油箱、机壳、电机、手柄、电源线等组成。	1	台	262	262	育煌	WH02011	
02016	抽气盘	部颁标准	直径不小于180mm	1	套	62	62	育煌	WH02016	
02019	仪器车	800*500*1100mm	800mm×500mm×1100mm,手轮能转动,上面板有护栏,高度20mm~30mm,不锈钢材质。	2	辆	425	850	育煌	WH02019	

第 1 页

02023	充磁器	充消两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性能,结构外观应执行 ZBY51001-88 第 4、5、6 章有关规定。 壳体由 ABS 塑料注塑成形,表面光滑,色彩均匀,充退磁按钮为 LA2 型,转换钮为 KN-A2x 2 型。 充磁后最小值: $\geq 0.04T$, 消磁后最大值 $\leq 0.01T$。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充退磁窗口尺寸: $\geq 54mm \times 27mm \times 105mm$。 充磁电流 3.5-4A, 充磁后磁极断面平均磁感强度 $\geq 25mT$。 退磁电流 3.5-4A, 退磁后磁极断面平均剩磁 $\leq 4mT$。 额定充磁时间 0.6h 不大于 10 分钟,充磁时间内产品不应有发热现象。 铭牌氧化着色应符合 GB 4796.1 方式 A 类,工作电压、电流等应符合 GB 4796.1 规定。 	1	台	102	102	育煌	640X	
02040	生物显微镜	640X	总放大倍数: 40X-640X 目镜: 惠更斯: H10X, H16X 观察镜筒: 单目直镜筒 转换器: 三孔 物镜: 消色差物镜 4X, 10X, 40X(弹) 支架调焦机构: 粗调范围: 50mm, 微调范围: 1.8-2.2mm 载物台: 固定单层方平台, 切片夹, 120mm×	1	台	276	276	南光	WH02040	

第 2 页